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1,080,310.73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中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A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9	0007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1,458,301.97 份	1,309,622,008.7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A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65,067.08	6,187,575.61
2. 本期利润	14,999,424.52	15,663,266.4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6	0.011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2,259,621.63	1,453,748,221.1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4	1.11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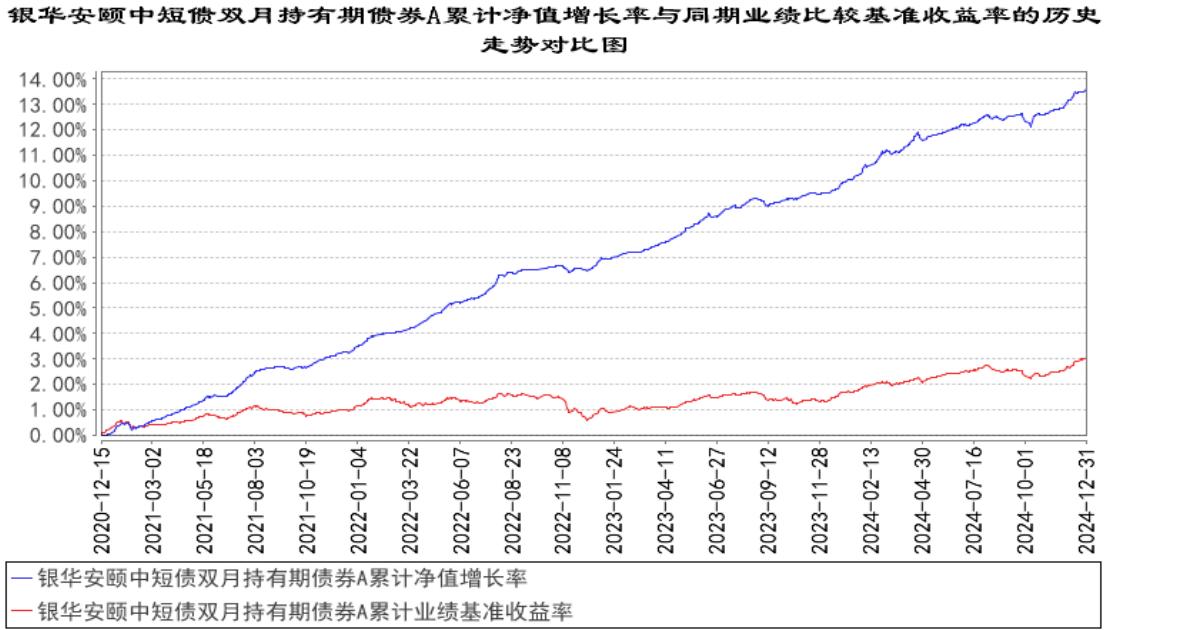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	0.04%	0.68%	0.03%	0.43%	0.01%
过去六个月	1.23%	0.04%	0.50%	0.03%	0.73%	0.01%

过去一年	3.36%	0.04%	1.30%	0.03%	2.06%	0.01%
过去三年	9.82%	0.03%	1.89%	0.03%	7.9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0%	0.03%	3.02%	0.03%	10.5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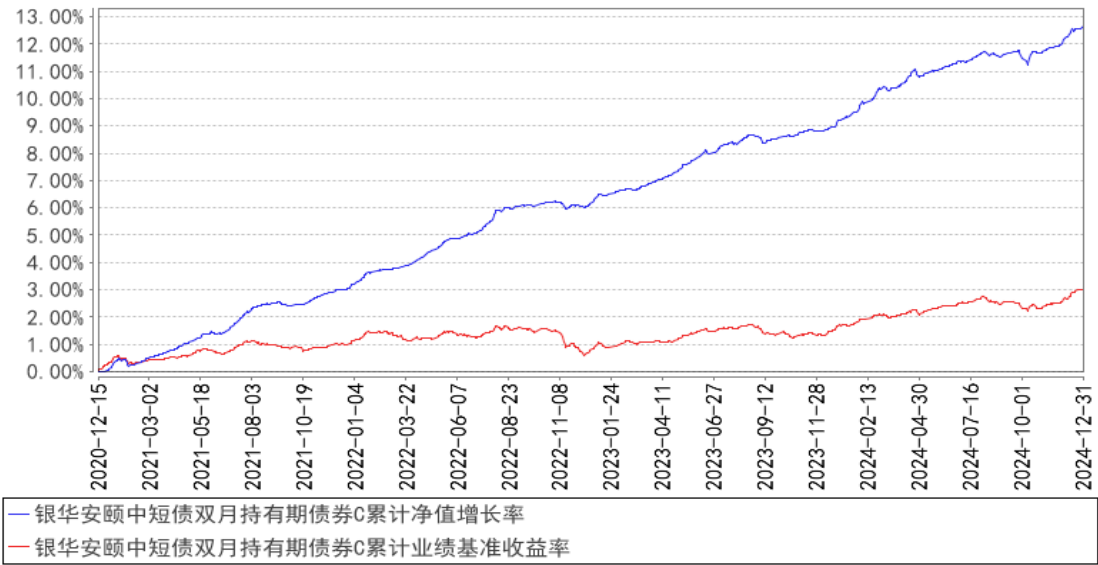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4%	0.68%	0.03%	0.39%	0.01%
过去六个月	1.14%	0.04%	0.50%	0.03%	0.64%	0.01%
过去一年	3.16%	0.04%	1.30%	0.03%	1.86%	0.01%
过去三年	9.18%	0.03%	1.89%	0.03%	7.2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6%	0.03%	3.02%	0.03%	9.6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
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中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树丽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6 月 11 日	—	11.5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三部询价研究员、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及资产配置部二级部门总经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社保、基本养老）。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兼任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兼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兼任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季季盈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兼任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

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四季度，数据显示经济内生动能弱企稳，资金面总体均衡偏松。具体来看，基本面方面，经济开始改善，但仍呈现出供给端偏强、需求端偏弱的特征，通胀水平仍维持在相对低位。政策方面，各部委具体落实 9 月末政治局定调的各项政策，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较大力度的化债方案，微观主体预期和信心有所提升。资金面方面，尽管政府债集中发行形成了一定的供给压力，但央行综合运用买断式逆回购、国债买卖、中期借贷便利（MLF）等方式投放中长期流动性，资金面维持均衡偏松。在此背景下，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10 月市场消化 9 月末的超预期稳增长政策，收益率震荡走平，11-12 月收益率向下突破。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对基本面、资金面和收益率变化的预期，灵活调整组合杠杆和久期。季中部分时点基于对债市相对乐观的判断，采取偏进攻的杠杆和久期策略，赚取杠杆利差和收益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季末边际防御，但仍保持市场中性水平。报告期内持续卖出部分绝对收益较低期限较短的债券，进行以长换短的置换操作，通过精细化管理力争增厚组合收益。同时，严控信用风险，紧密跟踪投资范围内不同资产的投资价值，择优配置。

展望 2025 年，基本面方面，宏观经济面临的外部压力加大，预计政策将适度发力提振内需。结构上，预计 25 年出口和制造业投资或有所走弱，地产投资维持偏弱，社零有望回暖，基建维持高位。通胀方面，物价回升仍面临挑战。货币政策方面，24 年底政治局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经济、物价和内生动能持续偏弱客观上也要求央行保持偏宽松的政策立场以支持经济。整体而言，债市仍具备支撑基础，收益率震荡或下行空间。

在此背景下，组合将采取中性策略，严控信用风险，精选高性价比个券，通过骑乘策略、利差策略等精细化管理策略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1%；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47,789,514.91	99.16
	其中：债券	3,447,789,514.91	99.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56,818.68	0.38
8	其他资产	16,078,631.85	0.46
9	合计	3,477,124,965.4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6,341,726.03	14.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1,960,383.56	7.42
4	企业债券	30,806,674.52	1.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1,606,371.51	5.86
6	中期票据	2,432,770,210.35	94.0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56,264,532.50	17.64
9	其他	-	-
10	合计	3,447,789,514.91	133.3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9277	24 浦发银行 CD277	2,050,000	202,243,036.44	7.82
2	112418410	24 华夏银行 CD410	1,840,000	181,146,453.39	7.00
3	240431	24 农发 31	1,500,000	150,949,972.60	5.84
4	242017	24 国君 C4	1,000,000	100,491,315.07	3.89
5	102381123	23 中银投资 MTN001	900,000	93,469,536.99	3.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632.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035,998.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078,631.8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A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1,757,835.59	2,030,619,282.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2,858,914.03	135,871,275.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3,158,447.65	856,868,549.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1,458,301.97	1,309,622,008.76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准予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9.1.2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